

伍、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 (一)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 (1) 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長榮大學、元智大學，共十五校。
 - (2) 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四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共八校。
-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學校於當年度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1. 自一百 十二 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 學校須至少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始得申請本項增加獎勵。學校僅

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學校同時提高未具本職及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七十之增加獎勵。

3.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自一百 十二 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學校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3.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臺教人（四）字第 一〇七〇〇一八二一六 號函辦理。

(四)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 當年度 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2)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 當年度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五)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②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③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②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③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六)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 採購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採購金額達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採購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五、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58}{100}$$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④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教授二倍。

② 副教授一點七倍。

③ 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④ 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⑤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 (4) 合格專任教師：
-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④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⑤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⑦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⑧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9)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員：
- ①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②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 ③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④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⑥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15}{100}$$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通過	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0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倘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向學校申請協助者，學校應依規定提供其必要之協助。
- D. 學校依一百零九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結果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 E. 對於跨性別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並針對其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佔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 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學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學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C.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佔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6)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以下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B. 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C. 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D.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E. 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F. 自我防護及保護檢測。

G.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H.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

I.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完成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訂定。

J.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②以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佔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7)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一次本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分數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u>二百七十分以上</u>	十分
<u>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u>	八分
<u>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u>	五分
<u>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u>	三分
<u>二百〇九分以下</u>	〇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每年 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u>六</u> 以上	十分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u>五</u> 點九	八分
	〇至百分之二點九	五分
	小於〇	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〇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五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該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 0）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0 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left[\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 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text{學術自律} = \frac{1}{\sum \text{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 ③ 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frac{\text{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3)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五學期者	三分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三學期者	一點八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0點六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①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二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0點五分。
- ②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0點一分，上限0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0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3)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①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0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例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 ②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0點五分，最高二分：
 -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4) 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③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④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⑤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⑥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⑦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 (3) 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end{aligned}$$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五以上。
 - ②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 ③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text{助學措施} = \left[\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其他助學成效}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其他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其他助學成效}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內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助學措施} \frac{30}{100}$$

(1) 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 校內住宿優惠（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校內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六、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一十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前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二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五百萬元。

2.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六百萬元。

3.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七百萬元。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八百萬元。

(三)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88}{100}$$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1)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六十。

(2)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3)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辦理。

(4)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量化指標} = \left[\begin{aligned}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辦學特色} \frac{30}{100}$$

①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教學} = \left[\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填寫）之總和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B）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及收入填報金額，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為準。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辦法，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② 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研究} = \left[\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③ 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 d.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 e.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 f.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frac{\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 +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交換學生人次}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次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④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 \right]$$

-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開創智財收入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0}{100} +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0}{100} + \\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times \frac{10}{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12}{100}$$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一十一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辦理。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須於網頁更新「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至前一學年度，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一）。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學校須檢附當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

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實際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七、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 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 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 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專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一般，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5.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四目情事，且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四)學校有下列情事，得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

1. 依第二款規定經查核學校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由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2. 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3.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八、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九、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

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二)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經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十一、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